

新郑市公安局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，新郑市公安局严格贯彻落实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要求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，以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为主线，增强解读回应实效，利用多平台、多途径，不断深化重要决策、重要部署执行、行政执法信息、三大攻坚战信息、“放管服”改革信息、重点民生领域信息、财政信息、重大项目审批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以公开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，较好地完成了信息公开任务。

一是主动公开制度建设和规范等开展情况。2019年，我局强化主动公开制度建设和规范化建设工作，建立了由上至下的三级公开模式，使公开达到最大化。

二是依申请公开和行政复议开展情况。2019年，行政复议1起，纠正1起；行政诉讼6起，其中，结果维持2起、结果纠正2起、尚未审结1起、其他结果1起。

三是政府信息管理。我局把信息公开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，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同时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制度，及时修订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规定，认真制定和落实相关配套措施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、有序进行。

四是平台建设工作。按照市委市政府统一部署，我局能及时在网站、单位政务公开栏等媒介上公开各项工作，经常

性更新公安工作实时动态，丰富信息资源。五是主动公开监督保障工作。建立健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，督促各单位积极、主动地履行好政务信息公开职责，不断增强公安工作的透明度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70	7	13823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16	3	38622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20	0	0
行政强制	15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55	-7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33	9672.82万元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表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3	0	0	0	0	0	1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2	0	0	0	0	0	2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1	0	0	0	0	0	1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2	0	0	0	0	0	2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6	0	0	0	0	0	6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1	0	0	0	0	0	1
	(六) 其他处理	3	0	0	0	0	0	0	3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表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计
0	1	0	0	1	2	2	1	1	6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新郑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，充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为建设法制政府、服务政府迈出了坚实一步，但同时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还不够。二是网站栏目的内容还不够完善。三是从事此项工作的专职人员不足。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制定了以下改进措施：

（一）细化任务，强化制度建设。建立局机关各科室、二级机构、派出机构的微信群，督促各单位上报相关信息，为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提供基础信息。

（二）强化保障，抓实信息公开工作。优化硬件软件设施，确保信息工作高质有效。制定信息工作考核办法，将其纳入“大党建”工作考核，与中心工作同部署同考核。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，对信息撰写质量高上报及时的信息员予以考核加分，对因工作原因导致信息工作滞后的相应扣减考核

分，使全体干部职工都积极投身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。

（三）配强队伍，保证信息公开工作专职专能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方案以及相关制度，确定宣传干事与信息干事，直接负责信息的撰写与上报工作，确保信息工作有序进行。